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8-035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台华新材”）于2018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亦于2018年5月7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授权，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方案进行调整，具体为：

调整原方案之“（二）发行规模”和“（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即发行规模由不超过7.29亿元（含7.29亿元）调整为不超过5.33亿元（含5.33亿元），同时，募集资金用途由投资于“年产7,600万米高档锦纶坯布面料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调整为投资于“年产7,600万米高档锦纶坯布面料项目”并调整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其余方案内容不变。

调整前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上述两项条款之对比情况如下：

（二）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7.29 亿元（含 7.29 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33 亿元（含 5.33 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2,900 万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年产 7,600 万米高档锦纶坯布面料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投资额（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1 | 年产7,600万米高档锦纶坯布面料项目 | 60,938.86 | 60,9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12,000.00 | 12,000.00 |
| 合计 | | 72,938.86 | 72,900.00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3,300 万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年产 7,600 万米高档锦纶坯布面料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投资额（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1 | 年产7,600万米高档锦纶坯布面料项目 | 60,938.86 | 53,300.00 |
| 合计 | | 60,938.86 | 53,300.00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